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医保字〔2023〕58号

关于下发2023年度个体灵活就业人员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59号）已公布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4831元，以此计算月平均工资为7069元。根据省市有关规定，确定我市2023年度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7069元为月缴费基数、按5%的比例缴纳，大额医疗救助费218元/人/年，长期护理保险费35元/人/年。

以上缴费标准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已按原标准缴费的不再补差。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参照

以上标准执行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7月19日